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芬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8784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878444A00\_ATTC4.pdf、0878444A00\_ATTC5.docx、0878444A00\_ATTC6.pdf)

主旨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業經總統於  
民國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；大部分條文（配合年金改革調  
降所得之條文除外）均自106年8月11日施行。其相關應執  
行事項，在相關子法未訂定前，請依銓敘部規定辦理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8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64  
25233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前（106年8月11日）已任政務人員而未  
依轉任前原適（準）用之退休（職、伍）或資遣法令請領  
退離給與並參加離職儲金，且於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者，  
得依退撫條例第8款第1項第2款但書之規定，於修正施行  
後3個月內，選擇是否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制度。各機關有上  
開政務人員者，應請其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3個月內（  
至106年11月10日止）填具選擇書（格式如附件）1式2份，  
1份由服務機關留存，另1份報府轉銓敘部備查。

三、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前非由現職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，現行未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，應自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6年8月11日起，為其辦理參加離職儲金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2017-08-22  
12:14:14  
章

裝

訂

線

10